

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报道 选·编

2010 年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第七章 非法发行股票案

导 读

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在部分地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了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非法证券活动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时间不长，相关基础知识和法治观念还没有广泛普及，广大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性认识不够，识别能力不强，容易上当受骗。二是投资者还没有牢固树立理性投资意识，炒作和暴富心理重。不少投资者存在“明知故犯”的心理，他们明知道这些机构所代理的证券交易不合法，但心存侥幸，禁不住一夜暴富的诱惑，抱着赌博的心理，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三是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诚信文化和法制意识还没有深入人心，各类证券欺诈行为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对此要引起高度警惕。

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蔓延速度快、涉及人数众多等特点，且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对投资损失的承受力较弱，如不严加防范和查处，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作出全面部署。近年来，经过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国范围内的非法发行股票等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蔓延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侦破查办了一大批案件，一批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严惩。本章选编的“美国第一联邦案”、“美中融案”、“广东环华案”和“福建福茗优案”四个典型案例社会影响较大。其中，“美国第一联邦案”中的非法中介将办公地设在富凯大厦B座，紧邻中国证监会，并以此为掩护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美中融案”中犯罪分子分别被天津、北京两地法院审理判决；“广东环华案”首次将冻结的非法所得按比例返还投资者，开辟了投资者救济的重要途径；“福茗优案”是全国首例有限责任公司因擅自发行股票获罪的案件。以上四起案件，不但包含了非法证券活动共有的典型特征，而且每起案件都有各自的特点。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深入报道，使投资者全面了解非法证券活动犯罪链条的各个环节，切实增强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辨识和防范能力，同时也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减少非法证券活动的发生。

附：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十三条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八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总面额在五千元以上

第七章 非法发行股票案

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四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擅自发行致使三十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
- (三) 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
- (四)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美中融原始股传销案真相大起底

《证券时报》 肖渔

涉案金额高达 7700 余万元、受骗群众多达 2700 余人、涉及全国除海南、西藏外的省市区……这组数据来自震惊全国的陕西金园汽车原始股诈骗案。北京美中融公司则是其遍布全国的 50 多个中介机构之一，该公司在 2006 年 2 月至 5 月的短短三个月期间，通过非法传销的形式，向公司员工及家属共 320 人兜售金园汽车子虚乌有的股权 300 余万股，非法募集人民币 1500 万元。

在中国证监会、公检法的共同打击下，去年年底，北京市西城法院作出宣判，美中融公司被判处罚金 1400 万元，这是在打非案件中对法人作为犯罪主体进行的金额最大的一笔处罚，也是对非法中介判罚的第一例；该公司的两名负责人也获刑六年。这一判罚结果，充分体现出司法机关对这类涉众型经济犯罪进行严厉打击、绝不让一个犯罪分子漏网的坚定决心！

一、金园汽车集资诈骗始末

谈到美中融案件的来龙去脉，就不得不先提金园汽车集资诈骗案这一震惊业界的重大恶性案件。

本案案发前，陕西西安金园汽车公司对外宣称自己是一家成立 20 年的老企业，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汽车配件销售企业和汽车维修改装企业，预计 2006 年 12 月底在美国的全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最低不会低于 3 美元。而实际上，金园汽车仅有的资产就是几家修理厂，上述这些描述全是子虚乌有。

2005 年 12 月，金园汽车法人代表董欣与明道启圣公司法人代表王可签订协议，由明道启圣公司负责金园汽车的部分股权转让和海外上市工作。随



后，王可联系了北京等地的 50 余家中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园汽车原始股转让，通过欺骗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涉及地区遍及全国 29 省区市，涉案金额高达 7700 余万元，受骗群众多达 2700 余人次。今年 1 月 13 日，这起特大非法证券犯罪案在西安终审裁决，王可以集资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董欣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在金园汽车以股权转让为名进行的集资诈骗案中，全国 50 多家中介结构参与其中，而北京的美中融公司就是其中一员，其转让金园股份始于 2006 年 2 月，终于同年 5 月中旬。截至案发时，美中融向其公司内部员工及亲友，以每股人民币 4 元的价格，先后向 320 人介绍并转让股权共计 300 余万股，非法经营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在证人的回忆中，董欣曾于美中融案发前的 2006 年 4 月底，亲自飞往北京安抚购买了金园股份的美中融公司员工。董欣对大家说，“金园就是金色的园子，到了秋天，我们就到了收获的季节。”而就在随后的 5 月，美中融天津公司即被侦查。金园，成了全国 2700 名受害人日后挥之不去的梦魇。

二、美中融盈利模式回放

王永伟是美中融公司的法人代表，此前也操作过原始股等类似违规投资产品的销售，倒卖原始股对他来说可谓轻车熟路。因此，当他看到西安金园汽车这个新项目时，立即就动了心。于是王永伟等人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成立美中融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西安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席位会员证书，主营业务是帮助在该中心注册的金园汽车进行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王永伟聘用了当时无业人员侯艳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股权转让的整体运作。同年 2 月，美中融在北京各大报刊刊登广告，在北京金隅大厦、中化大厦、艾维克大厦，向社会招聘财务主管、咨询顾问。而应聘人员到来之后，首先接受侯艳梅等人为期一周的培训。在培训中，侯艳梅通过为应聘者“洗脑”，让这些应聘者购买金园汽车的股权，并鼓动应聘者动员家人购买，构建层层“下线”。

然而，即便侯艳梅再伶牙俐齿，也不足以让数百名投资者悉数上当。正是董欣、王可等人的精心包装和大量的虚假宣传，彻底蒙蔽了投资者的双眼。

据办案法官介绍，在金园汽车案中，王可指示他人在全国各大著名网站、



国内某些知名财经媒体不断发布金园汽车将在海外上市、公司业绩良好等虚假消息，题为《新理念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对董欣的专访见诸报端，并制作了精美的《致股东白皮书》，配上金园汽车虚假的年度财务报告，由西安邮寄到北京，公开用作欺诈宣传。

事后，有关涉案人承认，“白皮书”中关于资本运作的报告和关于运营工作的汇报、金园股份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都是虚假的，近三年的盈利情况更是无稽之谈。

在给投资人的材料里，既有上市确认书、股权持有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托管结算单，还有美中融代理销售金园汽车股权的风险承诺书，各种看似合法的证明材料一应俱全。难怪乎连办案法官都承认，“别说普通的老百姓，就是放在我们面前，一时都看不出破绽”。

在金园汽车案败露后，消息也从西安传到北京，一些被害人开始意识到上了美中融的当，于是纷纷去找侯艳梅退股。而此时，北京金隅大厦的办公室已人去楼空。无奈之下，受害人才寻求报案解决。

接到举报人的材料后，北京西城区公安立即采取行动。于是，刚刚由天津美中融案拘役期满获释的王永伟，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京石高速涿州段被公安部门再次抓捕。侯艳梅则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被西城公安机关（在安徽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在合肥市被抓获归案。

三、证监会公检法联手大行动

在美中融案件的办理中，公检法和证监会的紧密携手为案件的快速侦破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侯艳梅对外声称，“销售金园股份是受证监部门的委托”，而事实上，中国证监会从未批准发行“金园股份”，美中融公司也没有经营证券业务的资质。

中国证监会为此专门出具意见，认定“美中融公司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的资质，其代理金园汽车股份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的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证券业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七十条非法经营案的相关规定，美中融公司上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



营罪”。

案件主办检察官评价说：“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认定意见，可以说为该案的定性作出了明确结论，扫除了案件定性上的障碍。”为此，检方指控美中融构成单位非法经营罪，法院最后判处王永伟和侯艳梅有期徒刑各六年，并各处罚金40万元人民币。判定被告单位美中融罚金1400万元。

据西城区检察院有关人士介绍，为了最大限度地帮助受害人追回损失，检方于2007年9月案件受理后，先后于10月11日和12月11日两次进行补充侦查，积极追赃；由于受害人及其家人涉及湖北、云南、东北等多个省市，检方主动延长办案期限15天，并用满诉讼时效，以接受更多受害人举报。最后，检方和公安机关通过及时有效的行动，共冻结王永伟个人账户内存款197万余元，在案扣押34万元，这些钱款按比例都已发还被害人。对于未追缴之赃款，公安部门仍在继续予以追缴。

“在非法经营案中，受害人能以15%~20%的比例收回部分股款，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让受害人在经济上和心灵上都得到一定的慰藉。而在许多案件中，由于冻结难、犯罪人提早转移财产、原始账目被销毁等实际问题，往往留给公安部门的是空头账户，投资人面临的只能是颗粒无收。”法律界专家在评价此案处理结果时这样表示，“真正处理的善后工作特别难，这样的结果已经实属难得”。

（2008年11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

- ①美中融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
- ②王永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 ③侯艳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 ④本案冻结被告人王永伟个人账号内存款予以没收，在案扣押人民币三十四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未追缴之赃款继续予以追缴。）